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6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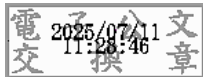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考試院函 (A09030000E_114006687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6873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核定每年6月23日為公共服務日一案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7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71761號書函轉
考試院114年7月3日考臺保一字第1140051507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